

股票简称：ST 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2-004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汪汝俊董事长主持，7 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9 名董事参与投票表决。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66,891,324.97 元，加上 2011 年母公司净利润 -99,213,834.15 元，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初未分配利润为 367,677,490.82 元。但由于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11,243,050.56 元，根据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八、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九、通过了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梅县

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 9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 9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至 2011 年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18 年。2012 年度, 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十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同意票为 9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一) 会议时间: 2012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时整, 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二) 会议地点: 广东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7、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8、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邮政编码：514700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 真：0753-2232983

E-MAIL: mysd@chinameiyan.com

联系人：胡苏平 叶选荣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进行完善，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单笔交易绝对金额达到 1 亿元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公司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

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 3 人、监事候选人不超过 2 人，且不

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可以向公司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

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

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 1 人、监事候选人不超过 1 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可以向公司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董事会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借贷、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

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借贷、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处置或受让资产，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单笔交易绝对金额达到 1 亿元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注：授权委托书式样，剪报和复印件均有效。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业投资公司”）所签署的《关于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以水电为基础并向高端制造业调整的战略；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用于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已对梅雁实业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是可行的。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1）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待股东大会表决后及方可实施本方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将继续实施回避制度。

（2）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已进行过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述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12 年 4 月 8 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期间计划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熟料 22 万吨，单价为每吨约 300 元（含税），合计全年总价约为 6600 万元（含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崔学刚、肖敏、谭文晖、杨健、
雷虹、唐春保

2012 年 4 月 8 日